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公告编号：2016-11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82号）（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管理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2016第21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公司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9月23日发布的《重整计划》没有提到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形式，10月11日公布的《重整投资人甄选公告》却增加了允许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的条款，投资者质疑《重整计划》关键条款模糊不清。

回复意见：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9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批准后，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重整计划》并未限制或禁止投资人为联合体投资人。2016年10月11日公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以下简称“《遴选公告》”），系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于投资人遴选事宜进行的细化，包括对于单一投资人或联合投资人的相关情形进行了细化。《重整计划》不存在关键条款模糊不清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川化股份管理人制作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重整计划》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规定未限制重整投资人只能为单一投资者。因此重整管理人在《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细化重整投资人条件，包括单一投资者及联合体投资者，没有违反《重整计划》的规定，且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制作《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意见书》明确，《重整计划》关键条款明确，不存在表述模糊不清，《重整计划》的制作、表决和批准均符合法律规定；《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系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

使之具有操作性，由重整管理人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4 号]）。

二、公司 9 月 8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中未对转让价格如何确定及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说明，投资者质疑该股权转让涉嫌利益输送。

回复意见：

川化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转让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系结合川化股份的实际情况，并在考虑债权人、股东各方利益基础上设置。鉴于重整前川化股份作为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的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公司装置长期全面停产，公司濒临破产清算和退市。为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失败清算及退市的风险，保护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公司将 8 亿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转让以获得偿债资金及后续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转让价格设置为不低于 4 元/股，即 4 元/股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转让的底价，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公开遴选以市场方式确定，以实现在参与重整的投资人中择优确定最终投资人的目标，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及股东的利益。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

合规。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也是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面向社会，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由于重整投资人是通过公开遴选产生，其最终价格由市场决定，重整管理人通过设置转让的底价，一方面以保障转增股份所支付价款能保障重整的实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足以支持川化股份的后续经营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选到最优投资人；鉴于公司重整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进行破产清算，其出资者权益将归为零，现依据《重整计划》规定，通过公开遴选最优投资人，使公司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了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不涉及将公司利益输送给投资人；且本次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是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整个程序均公开透明，在遴选结果出来前，公司无法提前确定重整投资人，无利益输送的潜在对象。《法律意见书》明确，《权益调整公告》中已明确了转让价格和转增股份的数量；本次《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权益调整公告》等文件依法制作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表决，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且均通过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或在其监督下完成，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保护了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4 号]）。

三、公司10月11日发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显示，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之一为：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在《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有多家公司是2016年成立的，成立时间不满三年，不满足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回复意见：

《遴选公告》规定的重整投资人条件为：（一）投资人应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投资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三）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投资人需承诺：在被确定为川化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后，愿意遵守并执行《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条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作为联合体参与遴选，但需在遴选文件中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职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等；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须确定一名主投资人（即牵头投资人），主投资人需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且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且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下同）。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遴选公告》没有投资人必须成立

满三年的要求。需要投资人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是对合法存续的投资人的经营合法性及市场信誉的要求。按照《遴选公告》要求，参与遴选的投资人需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投资人主体资格适格性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川化股份重整唯一报名参与投资人遴选且最终确定的投资人聘请了专业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投资人主体资格适格性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不存在最终确定的投资人不符合投资人条件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及相关材料，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中并未要求投资人必须成立满三年。关于“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是对投资人为合法存续企业的经营合法性及信誉要求，而非要求“投资人应当成立时间应满三年”。故部分投资人成立时间虽未满足三年，但符合《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的资格条件。《法律意见书》明确，《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并未要求重整投资人必须成立满三年，重整投资人符合《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对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4 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重整执行期间的有关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